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2020年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的规定,经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重庆市住房公积金2020年年度报告公布如下:

一、机构概况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有30名委员,2020年召开1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主要包括:《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委员的请示》《2019年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情况报告》《2019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计划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缴存使用计划》《重庆市住房公积金2019年年度报告》《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

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对缴存职工租房自住支持力度的通知》。

(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隶属于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事业单位,设10个处室,5个主城办事处(其中,九龙坡办事处于2020年8月开始对外服务),31个分中心。从业人员579人,其中,在编334人,非在编245人。

二、业务运行情况

(一)缴存
2020年,新开户单位6634家,净增单位5402家;新开户职工29.03万人,净增职工18.68万人;实缴单位42221家,实缴职工273.86万人,缴存额475.57亿元,分别同比增长6.96%、2.50%、10.73%。2020年末,缴存总额3388.3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6.33%;缴存余额1211.28亿元,同比增长11.95%。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的银行5家。

(二)提取
2020年,94.00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额346.27亿元,同比增长7.33%;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72.81%,比上年减少2.31个百分点。2020年末,提取总额2177.0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8.91%。

(三)贷款
1.个人住房贷款
单缴存职工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40.00万元,双缴存职工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60.00万元。2020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6.95万笔270.11亿元(其中,自有资金发放个人住房贷款5.53万笔213.64亿元,利用银行资金发放住房公积金贴息贷款1.42万笔56.4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2.64%、14.40%。回收个人住房贷款115.08亿元。2020年末,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72.91万笔2133.59亿元(其中,自有资金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

款65.72万笔1876.68亿元,利用银行资金累计发放住房公积金贴息贷款7.19万笔256.91亿元),贷款余额1390.61亿元(其中,自有资金贷款余额1195.27亿元,住房公积金贴息贷款余额195.34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加10.54%、14.49%、11.08%。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98.68%,比上年末减少2.68个百分点。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银行16家。

2.异地贷款
2020年,发放异地贷款3705笔137152.40万元。2020年末,发放异地贷款总额541412.80万元,异地贷款余额454128.39万元。

3.公转商贴息贷款
2020年,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14200笔564745.40万元,当年贴息额25073.34万元。2020年末,累计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71934笔2569120.53万元,累计贴息110988.02万元。

(四)购买国债
2020年,未购买国债。2020年末,无国债余额。

(五)资金存储
2020年末,住房公积金存款31.01亿元。其中,活期存款0.03亿元,协定存款30.98亿元。

(六)资金运用率
2020年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项目贷款余额和购买国债余额的总和占缴存余额的98.68%,比上年末减少2.68个百分点。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业务收入
2020年,业务收入381659.46万元,同比增长11.33%。其中,存款利息10257.75万元,委托贷款利息371089.41万元,其他312.30万元。

(二)业务支出
2020年,业务支出214037.56万元,同比增长8.06%。其中,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200104.95万元,归集手续费2820.75万元,委托贷款手续费12714.32万元,其他-1602.46万元。

(三)增值收益
2020年,增值收益167621.90万元,同比增长15.79%;增值收益率1.45%,比上年增长0.04个百分点。

(四)增值收益分配
2020年,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9920.11万元,提取管理费用30584.86万元,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27116.93万元。

2020年,上交财政管理费用32185.00万元(其中,清缴2019年度增值收益分配的管理费用3485.00万元,预缴2020年增值收益分配的管理费用28700.00万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47704.67万元(其中,清缴2019年度增值收益分配的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58204.67万元,预缴2020年增值收益分配的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89500.00万元)。

2020年末,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329701.29万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734147.82万元。

(五)管理费用支出
2020年,管理费用支出21864.36万元,同比增长4.63%。其中,人员经费8128.22万元,公用经费2370.56万元,专项经费11365.58万元。

四、资产风险状况

2020年末,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1464.76万元,逾期率0.12‰。个人贷款

风险准备金余额329701.29万元。当年无个人贷款核销。

五、社会经济效益

(一)缴存业务
缴存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29.45%,国有企业占13.38%,城镇集体企业占0.37%,外商投资企业占7.15%,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44.59%,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0.95%,其他占4.11%;中、低收入占98.22%,高收入占1.78%。

新开户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9.12%,国有企业占6.54%,城镇集体企业占0.32%,外商投资企业占8.72%,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68.86%,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1.25%,其他占5.19%;中、低收入占99.71%,高收入占0.29%。

(二)提取业务
提取金额中,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6.14%,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74.71%,租赁住房占1.32%,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占0.0025%,离休和退休提取占

9.66%,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2.50%,出境定居占0.0003%,其他占5.67%。提取职工中,中、低收入占97.03%,高收入占2.97%。

(三)贷款业务
2020年,支持职工购建房714.35万平方米(其中,住房公积金自有资金贷款支持职工购建房572.67万平方米,贴息贷款支持职工购建房141.68万平方米),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含公转商贴息贷款)为11.31%,比上年末减少0.26个百分点。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88.60亿元(其中,住房公积金自有资金个贷节约利息支出68.24亿元,贴息贷款节约利息支出20.36亿元)。

职工贷款笔数中,购房建筑面积90(含)平方米以下占

24.96%,90-144(含)平方米占71.53%,144平方米以上占3.51%。购买新房占75.20%(其中购买保障性住房占0.03%),购买二手房占24.80%。

职工贷款笔数中,单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86.12%,双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13.88%。

贷款职工中,30岁(含)以下占49.94%,30岁-40岁(含)占32.35%,40岁-50岁(含)占14.15%,50岁以上占3.56%;首次申请贷款占94.46%,二次及以上申请贷款占5.54%;中、低收入占99.82%,高收入占0.18%。

(四)住房贡献率
2020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公转商贴息贷款发放额、项目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116.63%,比上年增加0.70个百分点。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情况

按照国家及我市相关决策部署,及时出台实施《关于转发重庆市住房城乡建委等部门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公积金发〔2020〕16号)。一是实施阶段性缓缴、降低缴存比例等支持政策,为企业纾困解难。截至2020年6月30日,1791家企业申请阶段性缓缴,涉及职工28.22万人,累计缓缴金额近15亿元,576家企业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涉及职工2.67万人,累计减少金额1492.82万元。二是适当提高租房提取额度,中心城区缴存职工每人每月提取金额由900元提高至1200元,其他区县缴存职工每人每月提取金额由600元提高至900元。三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6月30日前,不能正常还款的6851笔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计罚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

(二)当年政策调整情况
1.调整当年缴存基数上下限
出台《关于确定2020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的通知》(渝公积金发〔2020〕33号),规定了2020年度月缴存基数上限不超过统计局公布的2019年度重庆市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月缴存基数下限不得低于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我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

2.改进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
一是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大对缴存职工租房自住支持力度的通知》(渝住房公积金委发〔2020〕4号),简化租房提取要件,提高租房提取金额标准,支持职工通过租购并举解决居住问题。二是出台《关于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城镇老旧小区自住住房加装电梯费用的通知》(渝住房公积金委发〔2020〕5号),进一步扩大住房消费类提取范围,将支付城镇老旧小区自住住房加装电梯费用纳入住房公积金提取范围。

(三)当年服务改进情况
1.服务渠道和内容更丰富

一是在“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新增“租房提取”“离职提取”“提前还款”等9项公积金业务,均可在线办结。截至2020年末,共16项业务上线“渝快办”,成为重庆市政府事业单位类上线业务最多的部门。二是在“支付宝”APP推出公积金小程序,“联名卡变更”“购房还贷提取”“贷款还款期限变更”等20项服务可在小程序办理。三是率先在全行业实现住房公积金自建渠道“住房生活缴费”服务,缴存职工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等渠道,在线缴纳“水、电、气、有线电视”等7项费用。

2.客服服务更智能
一是率先在全行业探索建立“客户画像评价体系”,通过客户画像管理系统,主动向缴存职工推荐有针对性的住房公积金知识和服务。二是借助AI技术,率先在全行业打造“公积金智能客服平台”,目前,已通过智能外呼功能,开展缴存人满意度调查。三是率先在全行业引入区块链技术,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招商银行、重庆电信三方建立“公积金智能客服联盟链”,对链接点产生的数据进行可信记录和信息共享,实现智能客服平台过程留痕和可信存证。

3.窗口服务更规范
一是完成了“跨省通办”“川渝通办”窗口设置、网办业务升级等前期部署,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等6项“跨省通办”“川渝通办”事项已可在线办结,以“全程网办”方式实现“跨省通办”。二是根据《窗口服务规范化标准》《智能化网点建设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网点服务,推进大厅智能化建设。三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窗口服务开展暗访和满意度问卷调查,并从服务环境、设备设施、服务态度、业务技能等方面开展集中整治。

(四)当年信息化建设情况
以服务和安全为导向,注重创新应用,进一步提高科技管理水平。一是助力深化便民服务。与“渝快办APP”、“电子税务局”、重庆市市场监管局和支付宝实现系统对接,与四川省住建厅搭建川渝公积金信息共享平台。二是加强信息安全和防护。开展安全培训、安全专项检查、安全实战演练等安全保障工作,完成异地灾备中心建设,部署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代码扫描系统。2020年,荣获重庆市2019年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先进单位称号。三是科研创新取得成果。开展区块链数据存证、分布式数据共享、机器人攻击防御、开发运维一体化等课题研究,研究成果已应用于公积金智能客服、反爬虫建设和系统开发运维能力提升等方面。四是贯彻落实住建部相关工作要求。完成电子稽查工具本地化应用系统建设,完成全国数据平台上报数据质量核验及整改。

(五)当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我市“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要求,助力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升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水平。一是实现开办企业同步设立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企业通过“渝快办”申请办理企业设立登记等开办事项时,可同步申请设立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及职工个人账户,企业无须再提供相关纸质材料到住房公积金柜面申报缴存信

息。二是实现缴存住房公积金与纳税事项一网通办,缴存单位登录“电子税务局”办理纳税业务时,可网办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三是新增电子营业执照登录方式,实现日常缴存业务在线办结。缴存企业可登录“渝快办”、微信公众号或者支付宝APP等渠道下载领取电子营业执照,无须再到住房公积金柜面办理网上缴存开通及领取数字证书手续,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即可扫码登录重庆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网上服务大厅办理日常缴存业务,实现单位开户和日常缴存的全流程网上办理。

(六)当年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公积金一体化发展情况

按照国家及我市关于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相关要求,建立了两地公积金一体化长效工作机制,多项合作顺利推进。一是优化业务办理。依托川渝两地住房公积金信息跨区域互通共享和绿色通道,进一步简化了两地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办理流程,办理时间由原来的1个月压缩为2-3个工作日;实现了与成都、绵阳公积金异地缴存证明无纸化,异地贷款申请由“两地跑”变为“一地办”,方便两地职工跨区域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二是强化公积金领域执法司法联动。推动两地高级人民法院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执法司法方面达成共识,为住房公积金领域跨区域执法司法联动提供范例。三是探索开展资金融通。与绵阳建立住房公积金一体化战略合作关系,探索开展资金跨区域融通使用工作。四是加强交流沟通。推进多个川渝毗邻地区合作先行先试,截至2020年末,已有14个重庆中心所属分中心、办事处,与含成都在内的14个四川省城市中心开展了21场交流对接。

(七)当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职工所获荣誉情况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下属办事处、分中心获“全国模范职工小家”2个,获重庆市“巾帼文明岗”4个、“重庆市模范职工小家”3个、“重庆市职工小家示范单位”1个,获区县级“巾帼文明岗”3个、“文明单位”2个、“模范职工之家”1个、“卫生红旗单位”1个、“先进集体”1个。

(八)当年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相关法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情况

共受理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相关法规行为的案件409件,其中,立案前处理整改230件,立案查处179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5件。